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趙文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002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00000-0	1	149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00000-0	1	163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000-0	1	97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0000-0	1	421	
0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00000-0	1	883	
00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00000-0	1	107	
007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00000-0	1	297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林正薇